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 检察保护中心

合

同

甲 方：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陕西邦彦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

检察保护中心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邦彦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

2、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3.承包范围: 工程量报价及清单内所有内容(原始墙面、顶面、卫生间拆除; 墙体造型制作安装; 序厅、酒文化厅、非遗厅、地理位置厅、尾厅几大板块及整厅、机房改造)

4.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二、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1025000.00 元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85天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五、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付款比例

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3075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稿进行施工；

1-2、到货款：材料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到货款，即：3075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

1-3、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4、以上各环节乙方均须提供等额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的各种款项均需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邦彦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宝鸡市金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营支行

账 号：2703021101201000026507

六、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必要时工地现场应采用围护等措施，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工程延误：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支付人工工资，予以补偿。

2、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全部责任。

八、工程验收

本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乙方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记录在案验收情况的签署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长时间未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九、责任范围

1、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凡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保修期为壹年）。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其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张永利

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陕西邦彦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张守良

日期：2024年9月27日

